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爱国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同意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64,397,559股计算，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60,000股后的股本为64,037,5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526,760.62元（含税）。加上2025年半年度已分派的现金红利15,967,420.23元（含税），公司全年累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494,180.8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1%。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997,583.05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1,491,763.9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4.9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7,494,180.8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51%。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有利于激励和约束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因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利于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赵爱国、黄冰溶、李辉系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收益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

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使其获得扩大生产所需的资金，加快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

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董事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上述董事候选人的选举、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选举人本人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

##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选举人本人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积极贯彻落实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效提高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在总结过往经验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计划通过持续提升经营质量、规范公司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等方式，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

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

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